

黑 龙 江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黑 龙 江 省 司 法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检会〔2022〕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分）人民检察院，各市（地）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工商联、贸促会，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直管税务局：

为依法推进我省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司法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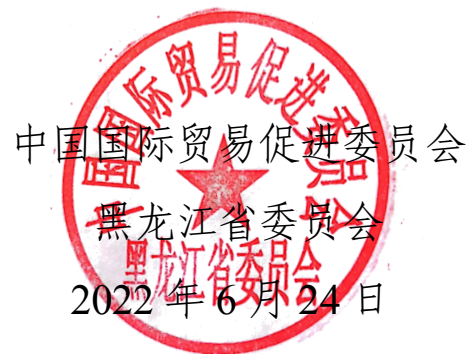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加力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助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黑龙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坚持制度设计与探索创新同步推进、统筹部署与条线深化同步推进、机制建设与个

案实践同步推进，严格遵循依法有序、积极能动、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以及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第四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第三方机制：

（一）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三）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五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

（一）个人或组织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五）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指导、管

理、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七条 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部门组成，并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适用问题；
- （三）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
- （四）建立本地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 （五）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
- （六）对本级第三方组织、下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 （七）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联合会、注册税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等组织在企业合规领域的业务指导，研究制定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
- （八）统筹协调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以联席会议

形式研究、协调、议定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省人民检察院、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的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新的人选后自动变更。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涉及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及重大法律政策适用的议题由省人民检察院召集，涉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日常工作及民营企业的议题由省工商联召集，涉及国有企业的议题由省国资委召集。

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内容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各推荐一名本单位有

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提出工作建议，落实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议定事项等工作。

需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统一协调商议的一般性问题，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一般应当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工作。联络员之间已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有效沟通的，可以不再召开联络员会议。

第十五条 联络员应当根据所在单位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本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
- （二）组织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有关法律政策适用问题，对有关事项或者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研究提出本单位需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 （四）在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受委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 （五）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商联，由省工商联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省人民检察院、省国资委各选派一名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选派若干名干部担任办公室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组织协调；
- （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 （三）协调指导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 （四）受理启动第三方机制，提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接收涉案企业合规有关材料；
- （五）负责提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建议、惩戒建议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日常管理工作；
- （六）负责执行本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的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的决定；
- （七）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联络员会议、联络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合调研、信息共享、案例指导、宣传培训等机制，并加强与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联合会、注册税务师协会、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工作联系。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巡回检查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律师以及会计、审计、税务、评估、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巡回检查组成员，对试点地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相关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巡回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推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探索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并视情安排各成员单位派员参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工作，提升企业合规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地）人民检察院、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国资委、财政、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建本地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设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省人民检察院直属农垦、林区、铁路检察系统不再单独建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一并适用省级第三方机制。

第四章 第三方组织的成立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是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负

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的运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客观中立、专业高效、廉洁自律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人民检察院商请后，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选人员组成。

同一名专业人员在不存在利益关系、保障工作质量的条件下，可以同时担任一个以上第三方组织的组成人员。

专业人员名录库尚未建立或没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采取协商指定、邀请等方式，商请有关专业人员组建第三方组织。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组织设定 1 名牵头负责人。第三方组织的牵头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民主推荐，并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按照“一案一建”原则成立，一般由 3 至 9 名专业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人数应当为单数。针对小微企业或者监管事项单一的，一般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

同一个第三方组织一般负责监督评估一个涉案企业。同一案件涉及多个涉案企业，或者涉案企业之间存在明显关联关系的，

可以由同一个第三方组织负责监督评估。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整理合规资料；
- （二）审查涉案企业合规计划；
- （三）检查合规建设进展情况；
- （四）考察评估合规建设结果；
- （五）撰写提交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 （六）其他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开展监督评估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

名单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限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可以通过在涉案企业所在地或者有关新闻媒体、网站、“两微一端”发布公示通知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涉案企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或者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申请回避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出调整。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发现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送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经审查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通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宣告第三方组织成立。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存续期间，其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

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的检查、评估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控告。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者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发现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提供的报告严重失实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监察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五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听取涉案企业、人员的意见。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办理案件机关提出适用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

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商请本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提出申请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提交企业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涉案企业是否符合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重点对涉案企业合规管理问题、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退赃挽损能力等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评估。

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涉案企业、人员关于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从宽处理的性质、政策和权利义务，及时听取涉案企业、人员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人民检察院商请后，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

第四十二条 涉案企业、人员的居住地与案件办理地不一致的，案件办理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委托涉案企业、人员居住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开展监督评估，或者可以通过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及其所属或者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异地协作机制，协助开展监督评估。

第六章 第三方机制的运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成立后，应当在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协助下，深入了解企业涉案情况，认真研判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合理确定涉案企业适用的合规计划类型，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与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及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沟通联络，协调处理第三方机制启动和运行有关事宜。

第四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根据涉案企业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专项或者多项合规计划，对于小微企业可以视情简化。

第四十六条 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主要针对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完善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第四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涉案企业完成合规计划的可能性以及合规计划本身的可操作性；

(二) 合规计划对涉案企业预防治理涉嫌的犯罪行为或者类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效性;

(三) 合规计划是否全面涵盖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的薄弱环节和明显漏洞;

(四) 其他根据涉案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三方组织应当就合规计划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综合审查情况一并向涉案企业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 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后, 合理确定合规考察期限。考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 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最长可以延长三个月。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三个月后因特殊情况仍无法完成合规考察的, 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 可再延长一至六个月。

合规考察期限不得违反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法定期限。

第四十九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 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 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执行合规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的, 应当及时进行指导、提出纠正意见, 并报告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发现涉案企业及其涉案人员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进行评估：

- （一）存在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
- （二）实施新的犯罪；
- （三）合规计划存在虚假表述、重大遗漏的；
- （四）拒不实施或变相不实施合规计划的；
- （五）拒不配合合规考察的；
- （六）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承诺行为的。

经评估，认为相关情形影响不大的，可以待相关情形消除后，继续进行合规考察；认为涉及问题严重，不适宜继续合规考察的，经报本院检察长批准，终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依法按照普通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作出处理。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及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五十一条 涉案企业对人民检察院终止合规考察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并答复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案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落实合规计划情况;
- (二) 第三方组织开展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情况;
- (三) 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的程序、方法和依据;
- (四) 监督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对企业合规考察的最终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对合规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四条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应当由第三方组织全体组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报送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及时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发现第三方组织提交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存在问题的，应当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组织出具的合规考察报告认为涉案企业能够积极履行合规承诺、认真落实合规计划、相关问题整改到位的，人民检察

院一般应当将该情节作为从宽从轻处理的重要参考；不予采纳的，应当报请本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向第三方组织释明具体理由。

第三方组织出具的合规考察报告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承诺履行不到位、未如期完成合规计划、相关问题仍然存在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依法处理，但不能以已进行合规考察为由作出从宽从轻处理决定。

第五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犯罪案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可以邀请侦查（调查）机关、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人民监督员、涉案企业等到会发表意见。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通知被害人参加。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人民检察院通过第三方机制，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检查、评估方法应当紧密联系企业涉嫌犯罪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一）观察、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

（二）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与管理事项，结合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高低进行抽样检查；

（三）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处理流程，结合相关原始文件、业务处理踪迹、操作管理流程等进行穿透式检查；

（四）对涉案企业的相关系统及数据，结合交易数据、业务凭证、工作记录以及权限、参数设置等进行对比检查。

第五十九条 涉案企业及其人员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履行合规计划，不得拒绝履行或者变相不履行合规计划，对第三方组织开展的检查、评估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如实填写、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收到第三方组织报送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双方认为第三方组织已经完成监督评估工作的，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宣告第三方组织解散。

第六十一条 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知悉案情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照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做好有关事项填报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各市（地）、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相关规定，报省检察院及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检察院、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商联会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依法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组织）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政府工作部门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或者可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或者受所在单位委派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其选任管理具体事宜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有关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

有关单位具有专门知识的退休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退休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建立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专业人员名录库），统筹协调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上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

第七条 省级、地市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本级专业

人员名录库。有条件的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同意，可以组建本级专业人员名录库。地市级、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建本级专业人员名录库，因专业人员数量未达到组建条件的，可以由上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相邻地市、县区联合组建专业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全省各级专业人员名录库在全省范围内资源共享，统筹使用。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统筹使用全省各类专业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需要，地市级、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经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其他地市级、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同意，可以跨级别、跨区域使用专业人员名录库。

省人民检察院直属农垦、林区、铁路检察系统不再单独组建专业人员名录库，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原则上一并使用省级专业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沟通协调相关地市级、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同意，跨地域、跨系统使用相关地市级、县级专业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专业人员名录库入库人员限定为我省区域内专业人员，入库人员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

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不得以单位、团体作为入库主体。

第十条 专业人员名录库应当分类组建，努力做到类别齐全、结构均衡、统筹兼顾。

专业类别主要包括法律、财务审计、生态环境、税务、金融、

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工商管理、海关、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外贸商务等。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自行确定本级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专业类别以及各专业类别名额分配，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拥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时间精力，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同意其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 （二）具有良好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 （三）持有本行业执业证书（法律法规对本行业无执业资格证书要求的除外），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
-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
- （五）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 （一）近三年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二）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的；
-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被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的；

(五) 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般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发布公告、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材料审核、考察了解、初定人选、公示监督、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

为满足工作需要，首次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可以适当简化程序，采取单位推荐、材料审核、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应当在成员单位或其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有关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载明选任名额、标准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和选任工作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告期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名，也可以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有关组织推荐报名。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考察，综合考虑被考察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操守、执业（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提出拟入库人选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职务的人选。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成员单位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

织了解核实拟入库人选的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拟入库人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可以通过在拟入库人选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知等形式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于收到的举报材料、情况反映等异议事项，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视情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人沟通联系。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向入库人员颁发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名录库人员名单应当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供社会查询。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明确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

第二十一条 地市级和县级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名单，由负责组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层报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备案。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根据履职需要，可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接受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有关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结合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调研考察和座谈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指导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涉及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理论实务研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或者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主动征求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巡回检查小组以及涉案企业等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职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奖励激励情况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可以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给予奖

励激励，或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提出奖励激励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并视情作出相应后续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或者不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配工作任务的；

（二）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存在行为不当，涉案企业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公信力的情形。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违反有关义务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调整出库。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其调整出库：

（一）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的；

（二）受到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三）受到与执业行为无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

（四）在选任或者履职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情况

的；

（五）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六）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的；

（七）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身份发表与履职无关的言论或者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考核评价结果两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十）实施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者其他严重有损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形象、公信力行为的；

（十一）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发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行为涉嫌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所属有关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惩戒或者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制度，对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被调整出库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的人员应当逐级汇总上报，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对本人处理有异议的，可

书面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申辩。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在收到申辩书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需进一步核查的，视情况予以延长至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本人不愿继续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重大事项，主动辞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情况，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及时调整出库，收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意见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名录库人员名单调整更新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层报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承担本级专业人员名录库的监管责任。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要认真履行责任，加强对专业人员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专业人员行为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以及涉案企业，应当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和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所需费用，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多种经费保障模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管理规定。

有关部门、组织可以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制定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具体入选标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